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（2026 年 2 月修订）

目录

第一章	总则	2
第二章	人员组成	2
第三章	职责权限	2
第四章	决策程序	3
第五章	议事规则	3
第六章	附则	5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投资决策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新疆八一钢铁股份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、审议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包括至少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其主要职权如下：

- （一）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负责协助董事会评估公司 ESG 工作情况，制定公司 ESG 的制度、战略和目标，组织协调公司 ESG 相关政策、管理、表现及目标进度的监督和检查；
- （三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，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，并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 1 名，工作组成员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、经营财务部、企划部、设备工程部、法律事务部等主要领导组成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、重大资本运作、固定资产投资、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负责协助董事会评估公司 ESG 工作情况，制定公司 ESG 的制度、战略和目标，组织协调公司 ESG 相关政策、管理、表现及目标进度的监督和检查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。

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报战略委员会备案。评审通过的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；

（三）投资评审小组的评审应做好记录并存档，委员会如认为必要，可直接受理审议被评审小组否决的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集相应评审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通过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开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：

（一）委托人姓名；

（二）被委托人姓名；

（三）委托人的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；

（四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或盖章、日期等；

（五）受托委员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，由会议主持人向与会委员说明情况；

（六）委员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，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，不得全权委托；

（七）受托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员的权利。委员未出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现场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如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非现场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，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。

第十五条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和有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应在会议结束后报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 二 月